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校園交通管理細則

112年6月5日本校區111學年度第2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6月5日本校區113學年度第2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有效管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(以下簡稱本校區)內之各種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、數量、停車規定及考量人身交通安全之特殊管理原則，特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 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：
採線上申請，經事務一組審核通過後，至各通路繳費後至總務處聯合服務中心領取停車識別證。
- 三、 停車識別證申請數量：
 - (一) 每人以申請一張為限，汽機車擇一申請。
 - (二) 居住於職務宿舍教職員工，每人得再申請一張職務宿舍區停車證，汽機車擇一申請。
 - (三) 停車識別證以全校區停車格位數為上限核發為原則。學生住宿區依各區停車格位數核發為原則，申請數量超過停車格位數時，總務處得與學生會議定核發數量，並採電腦抽籤方式核發，未中籤之車輛可改申請共同停車區。
- 四、 停車管理原則：
 - (一) 停車識別證分區停車區域限制如下：
 1. 分區停車限制期間為平常上班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2. 教職員工、非住宿生停車區域：宿舍停車區以外之教學區（教學大樓以東陽明路、醫學路、大學路與護理館周邊之真知路）與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、生物醫學大樓、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及守仁樓地下停車場汽車停車格。
 3. 住宿生停車區域：分為山上住宿區（男一至三舍、女一至三舍）及山麓住宿區（男、女五舍），車輛限停放所屬宿舍區停車格。
 4. 共同停車區：環山停車場、神農坡路活動中心北側路段、致和園區、山下區（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北側、生物醫學大樓與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周邊）停車格及守仁樓地下停車場機車停車格。
 5. 西安街地下停車場：住宿西安樓會館人員及租用西安樓空間廠商之汽車，得申請停放地下室停車場；校園停車區域比照教職員及非住宿生辦理。
 6. 職務宿舍區停車證：限停放所屬職務宿舍專用停車區。

7. 廠商、校外車輛、身心障礙車輛及執行公務車輛不受停車區域限制，但不得停放「職務專用停車格」。

- (二) 上班日上午八時前，下午五時後及星期例假日，除「職務專用停車格」及「身心障礙及婦幼專用停車格」仍需具相關職務或身分始得停放外，其他停車格不受停車區域限制，但應停放於汽機車停車格線內。
- (三) 具汽車停車識別證車輛，凌晨一時至六時停放本校區「室內停車停車場」，包含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、生物醫學大樓、傳統醫學大樓甲棟、守仁樓地下停車場與實驗大樓騎樓下汽車停車格，每日加收隔夜停車費，「職務專用停車格」除外。
- (四) 如停放室內停車場因特殊原因無法移置車輛，需事先向本校區事務一組提出申請，核准後得以停放且免收隔夜停車費；下班後可向本校區駐警隊值班同仁報備，上班日應至本校區事務一組補行申請。
- (五) 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汽車停車格，需申請汽車停車識別證。
- (六) 校園廢棄車輛應每年至少於暑假進行一次清理工作，清理前應先於十五日前公告周知。

五、 特殊管理原則：

- (一) 因地形限制進入本校區之大型車輛，應由主辦單位事前向本校區事務一組申請核准；如校園無適當停放空間，本校區得拒絕大型車輛進入校園。大型車輛在校園道路不得任意迴轉，並應停放於指定之場所。
前項所稱「大型車輛」係指甲類、乙類大客車、逾三噸半（含）以上之貨車，以及工程施工車輛等。
- (二) 因工程需要進出校園之車輛，施工單位須於開工前與本校區相關單位召開工程協調會，並提出交通管理計畫，經總務長核定後實施。

前項所稱工程，係指施工期間達三個月以上之工程。

六、 本細則經本校區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